

112 年度教育部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辦理 輔導區「特殊教育法規研習」 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29 日臺教學(四)字第 1112807332E 號函及 112 年度補助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特殊教育輔導工作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增進教師認識現行特教法規的變革、趨勢與內涵。
- 二、提升輔導區桃竹苗四縣市國小及學前特教教師特教法規之專業知能，以增進對身心障礙學生的瞭解，並落實維護身心障礙學生之權益及輔導工作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（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）。
- 二、主辦單位：國立清華大學(特殊教育中心)。

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- 一、時間：112 年 11 月 25 日(星期六) 09：00-16：10。
- 二、地點：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行政大樓五樓第三會議室。
(地址：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。
- 三、對象：本校輔導區桃竹苗四縣市國小及學前特教教師，約計 50 人。

伍、報名及錄取

- 一、請於 112 年 11 月 16 日(四)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 (<https://special.moe.gov.tw/index.php/研習報名/大專特教研習>)，錄取名單亦請於報名截止日後上網查詢，恕不另行通知。
- 二、本中心依報名時間先後順序錄取，並保留刪除不符資格人員參加之權利。
- 三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因故無法參加時請於 3 天前電：03-5715131 轉 77201 辦理請假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全程參與研習者，由承辦單位核發 6 小時研習時數；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後恕不予入場；出席時數少於研習總時數 1/2 (含) 以上者，不予核發研習時數，並請於研習結束 15 日後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閱時數。
- 二、本校停車位有限並實施停車收費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。

- 三、研習備有茶水供應，為響應環保，請自行攜帶環保杯。
- 四、參加人員請由所屬單位給予公（差）假，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報支。
- 五、考量因突發狀況導致研習需臨時變動，請學員們於**活動前一天務必收E-mail**(您留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系統之E-mail)或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原報名介面之/緊急公告/詳閱，以了解研習變動相關最新訊息。
- 六、研習當天建議請全程配戴口罩。

柒、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捌、講師簡介

孟瑛如主任

現職：國立清華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教授兼特殊教育中心主任

專長：學習障礙、情緒行為障礙

玖、課程表：

時間	課程內容	主講人	地點
08:40-09:00	報到		
09:00-10:30	特教法及相關子法修正與現況	孟瑛如主任	第三會議室
10:30-10:40	休息		
10:40-12:10	特教法及相關子法修正與執行	孟瑛如主任	第三會議室
12:10-13:00	午餐		
13:00-14:30	特教法及相關子法修正 執行可能問題與因應(一)	孟瑛如主任	第三會議室
14:30-14:40	休息		
14:40-16:10	特教法及相關子法修正 執行可能問題與因應(二)	孟瑛如主任	第三會議室
16:10	賦歸~~填寫回饋單		

壹拾、交通資訊：

請連結本校首頁→訪客→造訪清華→到達清華大學交通方式→
清華大學南大校區。(掃描 QR Code)

